

外国旅游团乘邮轮来华免签入境 邮轮经济迎新机遇

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5月15日发布公告称,自即日起乘坐邮轮来华的外国旅游团可免签入境。业内人士指出,新政策的实施,料将为中国邮轮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

邮轮入境免签口岸扩至13个

国际邮轮又被称为“海上度假村”“移动的五星级酒店”,深受广大中外游客喜爱。近十年来,国际邮轮旅游市场保持年均6%至8%增速,增长趋势稳健。2016年10月以来,中国在上海试点实施邮轮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政策试行以来,上海接待邮轮旅客年均增长10%,试点成效明显。

在总结上海试点成效的基础上,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5月15日发布公告,决定将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政策扩大适用到中国沿海省份。自5月15日起,乘坐邮轮并经由境内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外国旅游团(2人及以上),可从天津、辽宁大连、上海、江苏连云港、浙江温州和舟山、福建厦门、山东青岛、广东广州和深圳、广西北海、海南海口和三亚等13个城市的邮轮口岸免办签证整团入境。

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外国人管理司司长毛旭当日表示,与在上海试点政策相比,新政策实施后,邮轮入境口岸将更灵活。口岸从上海扩展到沿海所有邮轮口岸,有利于外籍邮轮提前规划更加丰富的航线,便于邮轮来华多点入境。

此前上海试点政策的停留范围仅为沿海省市邮轮靠泊港口所在城市及周边城市和北京市。新政策实施后,旅游团活动范围扩展为全国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北京市,停留范围更大。

毛旭称,这有利于旅行接待社为外籍旅游团规划设计更加丰富的岸上旅游产品,让外国游客充分领略中国壮美河山,感受开放包容的中国社会。

国际邮轮纷至沓来

中国于2023年9月全面恢复进出中国境内邮轮港口的国际邮轮运输。去年中国邮轮中外旅客运输量达10.7万余人次。目前邮轮入境旅游市场发展势头良好。

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副局长石泽毅介绍,今年2月至4月,德国途易邮轮公司陆续组织1万名游客来华旅游。3月10日,来自47个国家和地区的2013名游客乘坐大型国际邮轮“翠德丹”号抵达大连港口。4月6日,来自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国的2500余名游客随“迈希夫五号”邮轮抵达上海。4月13日,“银影”号邮轮抵达天津,200余名外籍游客开启京津观光之旅。

截至目前,已有21艘国际邮轮在中国境内港口开展运营,包括中国境内港口始发的日韩航线、越南航线、香港地区航线等,以及外国邮轮入境的访问港航线。

中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副局长祝振宇表示,首艘

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于2024年元旦顺利投入运营,邮轮运输市场发展旺盛,预计2024年中国邮轮旅客运输量将稳步恢复、持续提升。

多措并举助推邮轮市场复苏

顺畅的通关体验是邮轮产业复苏的“助推器”。为更好服务游客,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研究制定多项配套措施,让邮轮旅客“靠港即下、好来快走”。

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边防检查管理司副司长李涛介绍,边检机关对乘坐邮轮入境的外籍旅客可免于留存指纹生物信息;对乘坐同一航次邮轮入出境的旅客,可免盖入出境验讫章、免填外国人入境卡,进一步提升乘坐邮轮人员通关效率。

为应对外籍旅客来华旅游消费支付难的问题,中国多部门联合印发通知,明确国家5A级和4A级旅游景区、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以及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要实现境内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积极推进在外籍来华人员较多的文旅场所布设外币兑换业务网点,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近期中国围绕入境游相继出台一揽子“政策包”,日益优化的邮轮旅游市场正吸引越来越多外国游客来华观光。一段时间以来,多家国际邮轮公司重返中国市场,并提前公布多条新航线,为中国邮轮行业复苏回暖注入强劲动力。(据中国新闻网、中国侨网)

选拔培养杰出人才 最高资助2000万元

5月16日起,《深圳市杰出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旨在深入落实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新政,进一步加强杰出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持续激发人才创造活力。

根据《办法》,深圳市将根据国家战略和深圳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每2年遴选不超过10名具有成为大师和战略科学家潜力的培养对象进行重点培养。入选人才将获得每人1000万元—2000万元培养经费,用于提升科研能力和加强团队建设。

试行期间选拔17人培养成效明显

据了解,深圳市曾于2019年出台《深圳市杰出人才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自2019年9月1日施行,有效期已届满。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5年来共组织两次杰出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共计17人入选。培养期间,3人当选两院院士,1人入选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培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试行办法》对深圳市发现、培养高层次

复合型人才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次发布的《办法》是在原试行办法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包括精准政策定位、完善选拔条件、严格选拔程序、加强服务监督等。

选拔培养聚焦5类科技创新人才

《办法》明确,深圳市选拔杰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象,主要对具有突出学术水平,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发展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成长为大师和战略科学家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不超过10人。

选拔条件主要包括4个基本条件和5种业绩条件。4个基本条件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已在深圳全职工作”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5种业绩条件包括正在承担或曾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并作出突出贡献;正在承担或曾参与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或重

点学科建设并作出突出贡献;正在带领或曾领衔省级以上高层次创新团队;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始创新上有重大突破;在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及颠覆性技术上有重大贡献。

培养对象最高获2000万元经费

根据《办法》,入选杰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后,须与市人社部门、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培养协议,保证在深圳全职工作5年。培养对象将获得每人1000万元—2000万元培养经费,用于提升科研能力和加强团队建设。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市人社局将加强全过程管理监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期间将进行中期、期满两轮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中期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拨付剩余资助资金;“不合格”的终止项目执行,并按规定退回未使用经费。

在培养期间市内调动单位的,剩余培养经费可转到新工作单位;在培养期间调出深圳市,除按规定退回未使用经费外,市人社部门视情况追缴已使用经费。(据深圳发布)

